



易FUN心2.0專案

專案特色

以計畫一為例

1000萬(含一般意外保額)

不分國內外，搭乘大眾運輸
意外身故最高 1,000 萬保障

(新台幣/元)

1000萬(含一般意外保額)

每年台灣都有大大小小的颱風
、地震等天災發生，意外身故
失能最高 1,000 萬保障

100萬

意外導致1~3級失能，依比例補助失能生活輔助保險金
最高100萬，助您安心調養

65萬傷害醫療費用保額總計

包含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
金

專案特色

以計畫一為例

(新台幣/元)

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最高300萬元

不論居家、外出，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障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保障 最高1,000萬元

以乘客身分搭乘捷運、火車、公車、飛機等大眾交通工具時，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搭乘國內非大眾交通工具保障 最高800萬元

搭乘國內非大眾交通工具時，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特定天災意外保障 最高1,000萬元

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保障 最高1,000萬

在海外活動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最高100萬

依失能程度1-3級依比例給付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200萬元

依特定燒燙傷程度等級1-6級按比例給付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 / 天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90天保障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 / 天

-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14天保障
- 上述金額已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 天

-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14天保障
- 上述金額已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收據正本申請理賠/限額)最高50萬

意外傷害事故致其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經醫院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並接受整型手術者，就實際手術費用給付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收據正本申請理賠)最高5萬元

依各項輔具限額賠付

骨折未住院保障

依骨折別日數表給付最高3萬元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收據正本申請理賠)最高10萬元

保障內容

(新台幣/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安達產物 人身意外 傷害保險 (甲型)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及失能保險金	300萬	3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200萬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700萬	500萬	300萬	700萬	500萬	300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500萬	500萬	300萬	500萬	500萬	300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700萬	500萬	300萬	700萬	500萬	300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700萬	500萬	300萬	700萬	500萬	300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1-6級按比例一次給付)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安達產物 個人傷害 醫療保險 附約 (甲型) (M)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正本限額)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正本限額)	10萬	10萬	10萬	-	-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天)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14天)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14天)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3,000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3萬	最高3萬	最高3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3萬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正本限額)	5萬	5萬	5萬	5萬	5萬	5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A3)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111.10.21 安達商字第1110748 號函備查、113.09.27 依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甲型)(M) 113.09.18 安達商字第1130406號函備查（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形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4.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 1-4 類之客戶，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59 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 64 歲。惟美商安達產險保留調整專案續保年齡之權利。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50%；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2.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收件人
服務專員
聯絡專線